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45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春藤”）及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99,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联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42857%；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7,499,93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28,57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42857%，各主体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857	2.1428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14	4.2857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合计	6,428,571	6.42857	-

注：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形成原因为昆山常春藤及青岛常春藤共同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2、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实施完成后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份 3,214,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286%，青岛常春藤持有公司股份 6,226,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131%，各主体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4,286	2.1428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26,971	4.151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注：青岛常春藤在本次权益分派前已减持 1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40%。

3、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5,721 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86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常春藤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24.95	134,400	0.13440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14	1,390,971	0.92731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08	320,000	0.21333
昆山常春藤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	-	-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22	230,350	0.15357
合计				2,075,721	1.4286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4,285,714	4.28571	4,516,000	3.0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5,714	4.28571	4,516,000	3.0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昆山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2,142,857	2.14286	2,983,936	1.98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2,857	2.14286	2,983,936	1.98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428,571	6.42857	7,499,936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571	6.42857	7,499,936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0,0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计算。若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存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常春藤及昆山常春藤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固特
股票代码：300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8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8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为同一控制下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昆山常春藤	指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青岛常春藤	指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昆山常春藤及青岛常春藤
本报告书	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07 89X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1-06
经营期限	2011-01-06 至 2023-01-05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805 室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昆山常春藤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
昆山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4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900	59%
合计		1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翁吉文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0359129562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4-17
经营期限	2012-04-17 至 2022-04-1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805 室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常春藤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25%
韩桂芝	1000	10%
侯抗胜	1000	10%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付磊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美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和同一管理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88590)超过 5%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形成原因为昆山常春藤及青岛常春藤共同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流动性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428,57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43%)。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6,428,57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75,721 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常春藤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24.95	134,400	0.13440%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14	1,390,971	0.92731%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08	320,000	0.21333%
昆山常春藤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	-	-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22	230,350	0.15357%
合计				2,075,721	1.4286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4,285,714	4.28571%	4,516,000	3.0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5,714	4.28571%	4,516,000	3.0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昆山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2,142,857	2.14286%	2,983,936	1.98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2,857	2.14286%	2,983,936	1.98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428,571	6.42857%	7,499,936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571	6.42857%	7,499,936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0,0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计算。若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翁吉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付磊)
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德固特	股票代码	300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方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6,428,571 股 持股比例：6.42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075,721 股 变动比例：-1.42861% 变动后数量：7,499.936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翁吉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付磊)
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2/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霞、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　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政府立项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主体：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投资总额：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2,000.00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风险提示：

1、项目尚需办理备案、环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项目建设采用租赁厂房的模式，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仍存在政府拆迁、出租方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他纠纷，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经营场所，可能对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本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与新客户的合作计划，在综合考量新客户需求及后续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机械”)拟在江苏常州投资 42,000.00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建设年产 7 万台套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徐华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6、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58 号金瑞达园区 5-2 厂房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丰机械资产总额为 2,442.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2.2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20.2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21 万元，净利润 -79.7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丰机械资产总额为 2,445.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4.4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81.50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3 万元，净利润 -38.72 万元。

华丰机械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母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公司经营发展，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华丰机械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机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华丰机械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94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华丰机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华丰机械申请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94 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